

《关于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的指导意见》解读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出台了《关于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便于社会各界熟悉了解指导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的背景

5月13日，国务院召开支持“两重”建设部署动员视频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高质量做好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各项工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主持会议。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张国清，国务委员王小洪、吴政隆、谌贻琴出席会议。

李强总理指出，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建设，是党中央着眼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全局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握发展主动权的重要抓手。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完成好“两重”建设各项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浙江省政府、湖北省政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梁惠玲省长在会上发言，表示黑龙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谋划，全力推进“两重”建设任务，努力打造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建强国家重型装备制造基地、打造国家能源和原材料基地。

二、出台的意义

一是支持我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指导意见的出台，是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决策部署的积极落实。

二是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助力我省建设好黑土地保护、三江平原灌区等重要工程，打造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助力我省在电力成套设备、燃汽轮机、核电装备等优势领域打造更多“国之重器”，建强国家重型装备制造基地；助力我省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打造国家能源和原材料基地，促进上述领域重大项目快速落地。

三是在保障发展的同时，强调保护。强调耕地保护责任和依法依规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格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落实“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法检查，严厉惩处违法用地行为，对违法用地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包含四方面内容，共 32 条。一是优化建设用地报批，保障项目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包括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选址选线、保障大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简化用地预审审查、优化建设用地转征审批等 9 条内容；二是降低用地成本，保障项目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包括运用土地划拨供应政策、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业用地租赁、先租后让等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方式，运用工业用地最低价政策，优先安排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用地等 9 条内容；三是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实行精细化管理，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包括强化耕地保护，为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坚持节约集约，提升资源对经济发展的承载能力，严厉惩处违法违纪用地行为，维护自然资源良好秩序等 8 条内容；四是优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质效，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包括建立联络员制度，优化流程简化手续，为企业解忧纾困减压减负，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市政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供地时同步核发规划许可、交地即交证、分期分区规划核实 6 条等内容。

四、指导意见提出了哪些具有针对性的措施

指导意见特别提出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发改、交通、水利、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共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展联合选址选线，做优做细重大基础设施前期工作；对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可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从规划上保障项目用地；对能源、交

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农转征”申请总面积超出预审总面积 10%以及范围重合度低于 80%的，不再重新预审；优先安排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用地，助力龙江新质生产力发展。